

###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外砂人民法庭“片区法官”党建品牌——

# 潮织小镇的“理”顺了

邱梓喆 纪丽佳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七月的广东汕头，热浪姗姗而来，也迎来了外砂潮织小镇近3000家企业的生意旺季，丝线穿过机器快速翻飞，工人们正在专注地给毛衣进行质量检查，忙得热火朝天。

工厂老板郑女士排班的间隙一抬头，嘴比脑子还快：“小心别压着手，可以分两次搬啊，慢慢来。”

这和谐的一幕让人很难想象，一个多月前这里因为一起工伤纠纷人心浮动。58岁的刘阿姨在毛织厂车间作业时摔伤，经人社局认定属于工伤，却迟迟拿不到工厂的赔偿款，最终诉至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外砂人民法庭。

“我们在村委也调解过，没有用。”刘阿姨气得直拍大腿，法官却从她的话里捕捉到一个关键信息。

“看来村委已经掌握了基本情况。”外砂法庭法官许凯坛心里想着，手上随即拨通村委党员干部的电话。

得益于自2021年以来深耕的“片区法官”党建品牌，外砂法庭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将联动调解、联合普法、人民调解培训指导等作为法庭党支部与各村党组织党建共建重点，法官与各自负责的片区都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凝聚起法庭与村居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

据村委党员干部介绍，刘阿姨和郑女士的分歧主要在赔偿金额上，刘阿姨屡次提高诉求金额，但郑女士越想越觉得自己不需要赔偿，从一开始愿意给6万元，最后只剩2万元。在工厂所在村居调解，刘阿姨又觉得村

委拉偏架，一句话都听不进去。“道理要讲到当事人心坎上，既解‘法结’又消‘心结’，才能更好赋能产业发展。”许凯坛说道。

潮织小镇大大小小的毛织厂分布在各个村里，工人在此落脚，融入村居生活。实现产业链上劳资、租赁、买卖等各环节“矛盾不出村”，需要“片区法官”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更进一步、融入基层治理更深一层。

于是，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许凯坛邀请了村委党员干部一起到现场调解，既是发挥各自调解优势，也是给村委“巩固”调解技巧。

“根据上级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工伤赔偿按汕头辖区、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标准进行赔偿，你们各自提出的金额都不合理。”调解室里，许凯坛直接拿出法庭算好的数字和有力依据，先为调解

定了调。村委党员干部点明工伤赔偿是郑女士的责任：“刘阿姨在厂里干了这么多年，你不负责，让其他老员工怎么看？”

法官和村委党员干部的话，一步步解开双方当事人的心结，郑女士思考之后，说出自己曾为刘阿姨投保了医疗及意外伤害责任险，部分损失可以由保险公司理赔。

5月26日，刘阿姨与郑女士签订了调解协议，为外砂法庭党支部与各村党组织党建共建上添上生动的注脚。

今年以来，依托“片区法官”党建品牌，外砂法庭党员干部已走访村居200余次，联合各村居化解500多起纠纷，成功查找当事人或财产线索近百件，切实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党徽照耀下，法庭与村居并肩前行，企业经营者与劳动者同心协力，潮织小镇一定可以织出更加绚丽的未来。

## 全国人大代表薛志龙：让判决落地有声

本报记者 李婧 本报通讯员 乌云塔娜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薛志龙点评法院工作。黄雅琳 摄

“开展打击拒执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不仅可以有效维护司法权威和兑现胜诉权益，而且能够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十八台镇黄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薛志龙到卓资县人民法院调研工作，了解到卓资县委政法委与县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就深化执行联动机制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启动依法惩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薛志龙有感而发。

薛志龙表示，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法院在切实解决执行难方面下了真功夫、见了实效。通过完善网络查控系统、联合信用惩戒、强化执行联动等机制，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特别是对涉民生、涉企业案件的专项执行行动，体现了法院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担当。此次多部门联合建立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联动机制，有助于进一步畅通拒执犯罪案件的移送、侦查、起诉审判渠道，凝聚惩治拒执犯罪行为工作合力，达到“惩治一例、教育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薛志龙表示，希望法院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执行人员的法律素养、业务能力和沟通技巧，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开展法律讲座、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让大家明白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营造诚实守信、依法执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代表委员看法院

## 北京东城：发布涉文化领域典型案例

本报讯 7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文化领域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介绍“北京法院涉文化领域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工作成果，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这是东城区法院连续第三年发布涉文化领域典型案例。

据介绍，东城区法院以高地建设为牵引，准确把握涉文化领域审判的职能定位，制定出台并积极落实《关于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深刻把握审判理念现代化的具体要求，通过涉文化领域审判典型案例、实务问题交流研讨等，强化审判理念现代化指引。东城区法院坚持“善于从政治上、善于从法治上办”的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审判业务、审判研究、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人才队伍集群发展和辐射效应，做深法院联动，强化党建工作引领，推动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围绕文明引领、文物保护、文艺保障、文创促进和文旅支持等5个方面，共10个案例。其中，涉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文物传承发展、保障文化事业发展、护航“文化+”产业融合创新、规范文旅市场公平竞争等案例。（杨晨晖 惠子）



### 山东曹县法院：庭审+普法进校园

7月21日，山东省曹县人民法院将法庭搬到曹县实验小学，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双推模式，让学生们直观感受到法律威严。庭审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控辩双方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发表了意见，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庭审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将法庭变为生动的普法课堂。

图①：庭审现场，公诉人正在宣读起诉书。

图②：庭审结束后，法官进行现场普法。

陈鹏 摄



## 湖南株洲：发布破产管理人日常监督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张君 蒋敏敏）近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破产管理人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

据悉，《办法》包含高频次“检查+报告”机制、精细化流程节点管理、常态化安全责任把控、履职档案与工作留痕、动态评价与即时反馈五个方面的监管机制。其中明确，法院可按周或按月检查管理人工作，对简单案件实行月报告、重整及重大复杂清算案件实行周报告、紧急情况立即报告；管理人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团队名单报告、公告与印章备案、工作制度和计划时间表制定、财产接管等工作，每个节点均设置“书面报告+法院审查”双保险；管理人账户资金使用实行“审批+备案”双轨制，首次明确管理人特定情况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管理人建立工作档案，确保工作留痕可追溯；构建“个案评价+年度考评”动态体系，对履职缓慢、财务违规等情形，视情启动约谈、整改及通报机制。

《办法》强调，要通过日常精细监管提前发现程序瑕疵与工作失误，有效杜绝资金挪用、安全事故等隐患，倒逼管理人勤勉规范履职，切实维护债权人、职工等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 陕西商洛商州区法院沙河子法庭：巡回审理“说媒”纠纷

7月21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法院沙河子人民法庭在沙河子镇团结村，巡回审理一起因“说媒”引起的纠纷案。2020年，小方委托白叔介绍对象，白叔从小方家拿走4万余元。五年后，小方的婚事毫无音讯，白叔也未退还钱款，小方诉至法院。法官决定在被告家门口巡回审理该案，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退还原告4万余元。图为巡回审判现场。李俊焯 辛潇 摄



### 湖南辰溪法院：开展反诈普法宣传

7月22日上午，湖南省辰溪县人民法院联合28个机关单位来到辰溪县柘溪乡溪口村，以“全民反诈在行动”为主题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为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等司法惠民服务。

图为法院干警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李果 摄

## 吉林通化：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柏巍 通讯员 裴欣）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涉企司法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近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通化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民营企业参加座谈。

与会的商会代表和民营企业代表就司法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充分谈感受、提问题、提建议，深入交流了全市法院如何更好全力服务保障“两个健康”先行区试点创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人参、医药、文旅三个千亿级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内容，发言诚恳务实，现场气氛热烈。

据了解，本次座谈会以“法治护航聚共识，协同联动促发展”为主题，会议就持续深化“法商+”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市县两级涉企纠纷司法联动服务中统筹协调达成共识，全面整合诉调资源，实现了诉前引导、诉中辅导、诉后疏导的三位一体全流程司法服务模式，共同为奋力推动通化高质量发展明显进步、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力量。



黑龙江省延寿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负责人 蔡惠恩

这起让我辗转难眠的案件，始于调解室角落里的蜡笔画。十岁的小宝缩在桌旁，稚嫩的笔下是昏暗阴沉的天空和倾盆而下的暴雨。雨中，三把伞紧紧靠在一起。

“法官阿姨，今天会下雨吗？”小宝边摆弄着衣角，边怯生生地问我：“如果我淋雨生病了，爸爸妈妈是不是就不分开了？”画纸上，一株向日葵正被雨水打得低垂着头。

离婚案件大多伴着激烈的争吵、相互的指责、精细的算计……但多年的法院工作也让我逐渐领悟到一个令人心碎的真相——法律的天平上，最无助的砝码永远是孩子。

## 向阳花开的声音

他们像一株株被迫提前长大的向日葵，明明需要阳光的滋养，却不得不在父母的情感风暴中学会低头。那些稚嫩脸庞上强忍的泪水，那些假装懂事的微笑，比任何法律条文都更深刻地诠释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这句话的分量，也时刻提醒着我们作为一名法官肩上的责任。

这起案件从法律程序上看再普通不过——一对夫妻带着破碎的婚姻来到法庭，起诉书上冷静地列举着感情破裂的事实与依据，唯一的特别之处在于，夫妻双方都想要小宝的抚养权，且态度都十分坚决。

于是，我放弃了惯常的“面对面”调解方式，带着书记员两次敲响这个家的门。在小宝卧室的书桌上，一张全家福被细心地压在玻璃板下，边角被摩挲得泛黄起毛，看得出被反复看过无数次。在学校走访时，老师告诉我，孩子总在放学后独自趴在窗台上，眼神专注地望着窗外，等着爸爸妈妈下班来接她回家，那小小的身影显得格外孤单。

这些沉甸甸的细节，都在无声地诉说着孩子心底对于亲情的深切渴望。于是，我分别和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告诉他们小宝的担心和害怕：“即使夫妻不再是夫妻，但父母依旧是父母。”希望双方无论最后做出什么样的决定，都

能够从小宝的角度分析问题、考虑问题，不要让破碎的婚姻再次伤害到无辜的孩子。

后续的调解工作顺利许多，双方基于“一切为了孩子”的共识，愿意放下对立情绪，以理性平和的方式进行沟通。小宝妈妈提供了涵盖教育规划与生活照料注意事项的详细抚养计划，而小宝爸爸尽管仍表达出强烈的抚养意愿，但鉴于自身工作繁忙，在权衡孩子成长需求后，主动认可小宝妈妈在日常照料上的优势，自愿作出抚养安排上的让步，并郑重承诺今后会定期探望孩子。

宣判当天，我再次将当事人约到调解室。斟酌许久后，蹲下身与小宝平视，轻声告诉她：“以后小宝要和妈妈一起生活了。”小宝有些不安，怯生生地问道：“那我以后还能见到爸爸吗？”我找来了民法典漫画，代入漫画上的卡通法官，用轻松易懂的口吻，和小宝解释什么是探望权，“小宝放心，爸爸会经常来看你的。”

“小宝，爸爸以后每个周末都带你出去玩好不好？”小宝爸爸也走过来拉着她的手，低声安慰着。“和爸爸拉钩，如果爸爸说话不算数，你就给阿姨打电话。”我轻声叮嘱着小宝。

“嗯！”小宝脆生生地答应着，眼中闪着光，仿佛看到了希望。

这起离婚案最终判决夫妻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但整个诉讼过程最大程度地守护了孩子脆弱的心灵。小宝虽然懵懂地察觉到爸爸妈妈要分开了，但清楚地知道他们对他的爱从未消失，只是从同一屋檐下的朝夕相伴，变成了成长道路上两份并行的守护。

与此同时，我将一份特别的《关爱未成年人女士提示卡》附于判决书后送达夫妻二人手中。几页纸上，不仅承载着法律对抚养权归属的最终裁断，更是对这对父母诚挚的提醒：婚姻关系的解除，绝非亲子关系断裂的断裂；曾经共有的温情，依然可以化作守护孩子成长的大伞，为她遮风挡雨。“蔡阿姨，你看！”结果三个月，我进行回访，刚一进门，小宝就开心地叫着“蔡阿姨”，挽着我的手往卧室跑，眼中满是兴奋。她给我看她的新画，画中小宝变成了彩虹桥，向日葵终于仰起了头。

那一刻，我仿佛听到了向日葵花开的声音，那是一种充满希望与温暖的声音。或许真正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在于强行缝合破碎的婚姻，而是让每个孩子都能确信：即使风雨来临，爱与关注也不会缺席，他们依然能够在爱的滋养下，像向日葵一样，永远面朝阳光，茁壮成长。

（蔡惠恩/口述 李博/整理）

